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利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议》。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围绕公司既定的扩大公司在光伏产业的竞争力的战略，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8% 股权。2010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 JMS Electronic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在江苏金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上海杰姆斯 68% 的股权。公司收购价格为 1.19 亿元人民币，上海杰姆斯的原股东承诺：201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90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如果上海杰姆斯未能实现上述业绩，则原股东同意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门意见，同意本次交易实施。本次交易的内容详见《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7 日